

釋富里鄉農會會員宋娘淵君擬增購座落於富里鄉大里段六五七一四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其中含有部分水利用地，本會同意如確實無法與農牧用地劃分時，受理購地專案貸款申請，唯貸款額度應將水利用地部分依比例扣除後核貸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0.01.13. (78) 農輔字第7160590號

發文日期：民國70年1月13日